

修正 115 年度經濟部補助 臺東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一、 目的

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地方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比例，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不足、市場供需發展及我國能源轉型之目的，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補助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獎勵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
2. 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

（二）倘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申請資格。

（三）獎勵資格：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第一款申請資格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三、 獎勵金額及計算方式：

（一）於建築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新設或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前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每一瓩獎勵新臺幣二萬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款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

(四))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相關申請表單於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下載)

申請者應於**115年11月27日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填妥獎勵款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一式乙份),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款。)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三)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款者,免附)。
- (四)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函文(非屬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五)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六) 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之支出憑證及完工照片(無裝設者,免附)。
- (七) 獎勵款領據正本(附表二)。
- (八)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 (十)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者印章**,影印文件需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簽章欄位部分若申請者為**自然人**皆須本人親筆簽名及蓋章,申請人應

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府依申請獎勵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條件。
- (二)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二次補正皆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 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本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 (四)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獎勵之申請。
- (五) 停止獎勵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獎勵款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獎勵之。

六、 督考及受獎勵者應履行義務：

- (一) 申請人應配合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獎勵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獎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二) 申請人自取得本府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本府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本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本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 (四) 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二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府備查。

- (五) 本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本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本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府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自取得本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二年內，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 另申請人如屬依第三點第二項申請獎勵者，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二年內，非經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電方式。

七、 資訊公開

本府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八、 本計畫內容及附表，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附表一：115 年度經濟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數更換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 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售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併網 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 (ATS) 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 (ATS) 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款領據	(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摺影本	非使用臺灣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參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

申請日期： 1 1 5 年 月 日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__拾__萬__千元
整無訛（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獎勵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身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申請獎勵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